

# 正確認識聖經

事奉成全研討會第一階段：建立信仰和真理的穩固根基

第四題：正確認識聖經

## 一、聖經是甚麼

聖經不是一本普通的書。「聖經」(Bible)一詞，源於希臘文(Biblos)，意為「唯一的書」(The Book)。這本書亦被稱為「經卷」(Scripture)或「書」(The Writing)。聖經之所以不同於其他一切的書，是因為按表面看，雖是用人的話說出來的，但它實實在在又是神的話；它雖是用人手所寫的，但它也是神的手所寫的；它的字句雖是屬人的，但這些字句卻又是屬靈的(參林後三 6)。聖經是用人間的文字所寫出來的神的話語，是唯一「神話語完全的記錄」。

聖經的來源乃是神，聖經是出於神的。「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提後三 16)。「默示」的原文字意是「吹氣」；聖經裏的每一個字句，都是「神的靈所吹過的」；意即聖經上的話乃是神的話，就如同神親自用聽得到的話說了出來一般。換句話說，聖經是神將祂的生命質素和祂自己的意旨，吹氣在寫聖經的人身上，使他們寫出神的話語來。

聖經並不是出於人的思想和觀念，「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一 21)。「感動」的原文字意是「推動」或「帶動」；當日寫聖經的人，乃是神藉著聖靈推動(或帶動)他們，如同帆船被風推動，被風帶著而行駛一般，使他們不由自主的寫出神的話來。因此聖經就是神的話，是神透過人所啟示出來的話，作為基督徒信仰和生活的準則。

總而言之，聖經是「神所默示的」(提後三 16)；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彼後一 20~21；參出三十四 27；撒下二十三 2；可十二 36)；是「神…所說的」(太二十二 31)；是「神…在眾先知裏面…說話，…在兒子裏面…說話」(來一 1~2 原文；參耶一 7；結一 3；亞七 7；約十四 10；徒三 18；二十八 25；羅一 3；彼前一 10~12)；是「神的話」(約八 47)；是「聖靈…指教，…我(主耶穌)…所說的一切話」(約十四 26；參林前一 13；彼後三 15~16)；是「聖靈…告訴」(約十六 13)。

因此，全部新舊約聖經都是神聖的，逐字逐句，一點一劃，人都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參太五 8；啟二十二 18~19)。

參考書目：791106 聖經是神的默示嗎(張郁嵐)

## 二、怎樣證明聖經是神的話

聖經是一本奇妙又超絕的書，不只聖經本身證明它自己是神的話語，並且每一個體驗、經歷過聖經中話語的基督徒，都能見證聖經是神的話：

1. 整本聖經有二千多處提及：「耶和華說」、「耶和華神吩咐」和「這是我耶和華說的」等類似的話，足證這本聖經是出於神的；並且聖經各卷的著者，也多自稱是神所啟示的。

2. 聖經裏面的教訓高超又完備，舉凡：神的心意和計劃、魔鬼和靈界的奧秘、宇宙的來源和結局、人生的意義和歸宿、信徒的生活和將來...等等，都有詳盡的記載。

3. 聖經裏面有許多的豫言，除了有關將來的部分有待應驗之外，其餘的都已經一一的應驗，並且就像天文數學一樣的準確。

4. 聖經裏面有關自然界的言論，經數千年後的科學證明正確無誤，例如：「神...將大地懸在虛空」(伯廿六 7)；「神坐在地球大圈之上」(賽四十 22)；這些話都是在兩、三千年以前寫的。

5. 聖經各卷的著者達四十餘人，包括有漁夫、醫生、稅吏、律法師、祭司、先知、君王等，其時代背景、文化水準、風俗習慣，甚至著者個人的生性、語言，大相逕庭；然而在前後約一千六百年間，各人所著之書，其內容融會貫通，前後一致，絲毫不相抵觸。

6. 聖經上的話從來不需修改、增添或刪減，歷經數千年，受盡無神論者絞盡腦汁批評反對，仍然屹立不動，不能推翻一點。(註：至今所發現的幾處錯誤，都是出在古抄本的抄寫錯誤、翻譯失真，以及解釋偏差等上面。)

7. 聖經上的話，數千年來，已經光照、感動、點活、供應了不知其數的基督徒；它在許多讀聖經的人身上，所發生許多神奇的功效，在在證明聖經乃是神的話。

參考書目：781237 基督徒與聖經(邦茲)

### 三、聖經的內容

聖經的內容有七項重點，它們是：

1. 一位神——見證祂是獨一的真神。
2. 一個故事——連續地敘述一個神與人關係的故事。
3. 一串豫言——按時代的進展而一一應驗。
4. 一個啟示——按序且逐步地把真理啟示給人。
5. 一個救法——從象徵到實際，將神拯救人的方法顯明出來。
6. 一位人物——從預表到降生、死而復活、升天，將耶穌基督完全見證出來。
7. 一個生命——聖經的話裏面有神的生命，「生命樹」和「生命水」貫串全部聖經，使人得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

上述聖經的內容重點，如何使讀聖經的人，從客觀的事實記載，轉變成他們個人主觀的看見與經歷，這就歸功於聖靈的工作；聖靈是真理的靈，祂引導人明白並進入一切的真理(約十六 13 原文)。

### 四、聖經的功用

聖經的主要功用有四方面：

**1. 給基督作見證：**「給我(基督)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約五 39)。聖經是給基督作見證的。基督是聖經的題目和內容，所以我們要認識基督，非讀聖經不可。聖經不單是一本真實的歷史書。聖經是基督的說明，基督的發表。全本聖經是講述一個人的故事。祂的名叫耶穌基督。英文「歷史」(History)一字，就是「祂的故事」(His story)的意思。

**2. 引導人得救：**「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提後三 15)。聖經將人可憐的光景、

可悲的結局、以及人得救的途徑，都一一指明給人，並且引導人蒙恩得救，重生得著神的生命。

3.作人靈命的供養：「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太四 4)。聖經是靈奶(彼前二 2)和靈糧(耶十五 16)，能使基督徒的屬靈生命長大成人。

4.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聖經...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 16~17)。聖經充滿了啟示與亮光(詩一百十九 105, 130)，能使我們得著人生的智慧，並引導我們走上永生的道路，直到見主面。

參考書目：781104 揭開永古隱藏不言之奧秘的鑰匙(黃共明)

## 五、聖經概覽

聖經分為新舊兩約。舊約是神與祂的選民所立的約，以神所定的律法為中心。選民若遵守神的律法就必蒙福；選民若違背神的律法就必受禍。選民又稱為以色列民或猶太人。新約則是神與信徒所立的，以愛為中心。

新舊約聖經全書，共六十六卷，其中舊約有三十九卷，新約有二十七卷。一般人按下列分法，將全部聖經分為九組：

- 1.從創世記到申命記，共五卷，合稱「摩西五經」，是由摩西寫的；約完成於主前一千五百年。
  - 2.從約書亞記到以斯帖記，共十二卷，合稱「歷史書」，是由不同著者寫的；時間約從主前一千一百年至主前四百五十年。
  - 3.從約伯記到雅歌，共五卷，合稱「智慧書」，除約伯記外，主要由大衛和所羅門所寫；時間約從主前一千五百年到主前九百五十年。
  - 4.從以賽亞書到但以理書，共五卷，合稱「大先知書」，作者見於書名；時間約從七百五十年到主前五百五十年。亦有人將耶利米哀歌列於智慧書。
  - 5.從何西阿書到瑪拉基書，共十二卷，合稱「小先知書」，作者見於書名；時間約從主前八百五十年到主前四百年。所謂大小先知書，並非指作者的大小，而是指篇幅的長短。
- 以上從創世記到瑪拉基書，共三十九卷，總稱「舊約」。
- 6.從馬太福音到約和福音，共四卷，合稱「福音書」，約從主後四十五年到主後九十年，作者見於書名。
  - 7.使徒行傳，僅一卷；時間約在主後六十年代，作者是醫生路加。
  - 8.從羅馬書到猶大書，共二十一卷，合稱「書信」；前面十三卷之作者為保羅，希伯來書作者不詳，有人認為是保羅寫的，後面七卷作者見於書名；時間約從主後五十年到主後九十五年。
  - 9.啟示錄一書，作者為使徒約翰；時間約在主後九十五年。

以上從馬太福音到啟示錄，共二十七卷，總稱「新約」。

參考書目：781112~781115 聖經提要(第一卷至第四卷)(倪柝聲)

## 六、聖經的由來

新舊約六十六卷，如何彙集成一部聖經，其原由和審定的過程如下：

- 1.舊約裏面的摩西五經，三千多年來，一向被猶太人承認是出於神，具有絕對的權威地位。
- 2.到主前約四百五十年，文士以斯拉將舊約中的三十七卷(尼希米記和瑪拉基書除外，因那時還沒

有這兩卷書)，彙集在一起，作為當時的聖經。

3.到主前約四百年，有一稱為「大會堂」的文士團體，完成了全部舊約三十九卷的彙集審定工作。

4.到主前二百七十七年，有稱為「七十士」的學者們，將舊約從希伯來文譯成希臘文。

5.新約中最早被教會承認的是四福音書。

6.使徒時代之後，除了對希伯來書、雅各書、彼得後書、約翰貳書、約翰參書猶大書和啟示錄等七卷，有不同的看法之外，其餘的二十卷，均被公認為新約聖經。

7.到主後三百九十七年，「迦太基大會」承認上述七卷亦屬新約的一部分，並且公佈新約為二十七卷，一如今日的新約聖經。至此新舊約聖經全部完成審定的工作。

參考書目：781213 啟導本聖經書前及輔讀材料

## 七、次經和偽經

1.次經(Apocrypha)原文有隱藏的意思，因為沒有被收錄於聖經正典之中所以需要被隱藏起來。次經或稱為旁經、後典或外典。英文則稱第二正典(secondary scripture)。一般認為它們被寫作和成型於新舊兩約之間的大約 400 年年間(即所謂的「馬加比時期 Maccabees」)，是一些未被認可和接納為舊約正典的猶太教著作。

2.偽經(Pseudepigraphos)希臘文原意為「虛偽的作品」，顧名思義被認為是指那些與正典所啟示的真理相違背的作品。這些作品之所以被認為是虛偽的，可能是因為其內容非常誇張，用意象的手法來描述將來的事，被認為是偽造而毫無根據的，故此完全不被考慮收錄於正典之中。

它們包括後來被天主教納入正典的：《多俾亞傳 Tobit》、《友弟德傳 Judith》、《瑪加伯上下 1 & 2 Maccabees》、《智慧篇 Wisdom》、《德訓篇 Ecclesiasticus》、《巴路克傳 Baruch》、《達尼爾書 Daniel》(即《但以理書》十三、十四章)等。還有至今沒有被接納的《禧年書 The Book of Jubilee》、《以諾上書 1 Enoch》、《瑪加伯三書、四書 3 & 4 Maccabees》等。

參考書目：781426 聖經之源—抄本、版本、譯本與釋經(馬有藻)

## 八、聖經所用原文

1.舊約：大體上是用希伯來文寫的。但有幾處經文例外，是用亞蘭文寫的，包括：《創世記》三十一 47(兩個字)；《以斯拉記》四 8~六 18；七 12~26；《詩篇》二 12(一個字)；《耶利米書》十 11(一句)；《但以理書》二 4~七 28。

2.新約：大體上是用希臘文寫的，但有一些字詞或句子是用亞蘭文寫的，例如：「拉加 Raca」(太五 22)；「魔利 moreh」是希伯來文、「瑪門 Mammon」(太六 24)、「撒但 satanas」(太十六 23)、「大利大古米 talitha koum」(可五 41)、「以法大 ephphatha」(可七 34)、「逾越節 pascha」(可十四 1)、「阿爸 abba」(可十四 36；羅八 15)、「以羅伊，以羅伊，拉馬撒巴各大尼 eloi eloi lama sabachthani」(可十五 34)、「彌賽亞 Messias」、「厄巴大 Gabbatha」(約十九 13)、「各各他 Golgotha」(約十九 17)、「拉波尼 rabboni」(約二十 16)、「亞革大馬 Akeldama」(徒一 19)、「主必快來 marana tha」(林前十六 22)等，另外還有八個亞蘭文人名如下：「磯法 Cephas」，「巴多羅買 Bartholomew」，「巴底買 Bartimaeus」，「巴拿巴 Barnabas」，「巴拉巴 Barabbas」，「馬大 Martha」，「多馬 Thomas」，「達太 Thaddeus」。

## 九、聖經的章節

聖經在最古的羊皮卷上是不分章節的。主後 1236 年，羅馬教的一位主教，名叫梟俄山克透，

才將聖經分成章。主後 1661 年，猶太教有一位拉比，名叫拿單的才把舊約分成節。新約分節更在後，是法國的一位印刷匠，據說是騎在馬上分的，他的名字叫司提反。

舊約三十九卷，九百二十九章，二萬三千二百十四節。

新約二十七卷，二百六十章，七千九百五十九節。

全部聖經共六十六卷，一千一百八十九章，三萬一千一百七十三節。

## 十、信徒應當如何對待聖經

1. 相信聖經是出於神的話，不可對它持懷疑的態度，也不可輕看它。

2. 接受聖經全部書卷、章節、字句，不可選擇地接受——意即不可刪減。

3. 任何旁經和任何人的著作都不可視同聖經——意即不可加添。

4. 舊約聖經律法上的規條分為兩大類：禮儀上的規條和道德上的規條；前者已經在主耶穌基督裡得著成全，因此新約信徒不必再遵行禮儀上的規條，只要遵主而行。

討論問題：安息日會主張新約信徒仍須遵守安息日，對嗎？

5. 新約信徒仍須遵行道德上的規條，例如：當孝敬父母，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不可貪戀人的房屋、妻子、財產等，不可同性戀。

討論問題：有些傳道人和基督徒主張教會應當接納同性戀者，對嗎？

6. 不可「強解」聖經：如遇到不明白的地方，不要勉強去解釋它。

7. 更不可「謬解」聖經：錯誤地解釋聖經，比不讀經的害處更大。

8. 讀經是為明白神的旨意，而明白神的旨意是為遵行神的旨意；讀經卻不照著去行，得不著讀經的好處。

9. 讀經的時候，要考慮到寫經的人當時的語言表達能力，設身處地的瞭解其所要表達的意思。

10. 人在聖靈的感動下所寫出來的聖經，往往含有無限豐富的意思，能應付各時代、各種人不同的需要，所以各種不同的解經，只要不違反真理，都可以做參考，並沒有所謂「標準解經」這回事。

11. 「新約在舊約裡藏，舊約在新約中彰」——新舊約是一體的兩面，沒有重要不重要的問題。

12. 「在神的話中遇見基督，得著生命。」這是查考聖經最重要的目的，讀經時牢記這個原則，才不致於捨本逐末。

參考書目：771101 讀經之路(倪柝聲) 771107 讀經指南(陳希曾) 771225 讀經之樂(慕迪)

## (附錄四)我為什麼自己寫解經書和自設查經網站？

### 「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引言

兩千年來，中外解經書不可勝數，各有所長，為基督徒提供寶貴的查經資料。惟一般人難得廣泛流覽涉獵，且因各書泰半沿作者既定之主題和思路，詳加推演，雖各具特色，但仍難免一則在細節上演繹過度，另則卻無法多面性兼容並蓄，而有遺珠之憾，以致讀者往往得不到所期盼的充分幫助。「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之推出，即在彌補上述一般解經書之缺失，以最短篇幅，網羅各家之長，為讀者提供全面性的註解。

本解經系列係採用獨特的編輯方式，以古今中外基督教眾名家著作為取材對象，擇善而錄，摘其精華。因多數僅採納其精意，有的則摘錄一兩句或一小段，且多有所修飾，使之前後一貫，故不及一一細載出處，而統一於書後詳列「參考書目」，作為交代。

本解經系列之編輯方式，首先，各書均分成「提要」、「分章註解」和「綜合靈訓要義」三大部分。而「分章註解」又分成『內容綱要』、『逐節詳解』和『靈訓要義』三部分。又在『逐節詳解』項下，除每節均載有國語和合譯本經文外，視實際需要情形，或多或少加入下列各欄註解：

〔原文直譯〕如遇國語和合譯文與原文稍有出入時，乃直接將漏譯之處，或將更忠於原文意思之譯法(即只顧及「信」，而未兼顧「達、雅」)，並列於和合經文之下方，供讀者參考。(備註：舊約部分改列「呂振中譯文」，因它較接近原文意思，為眾多華人神學家所重視。)

〔原文字義〕如遇具有特殊意義的聖經人地名，以及和合經文內之字詞有說明之必要時，即加註原文意義，以為解經之參考。

〔背景註解〕凡遇特殊事例，必須先認識其歷史典故和地理背景，方能充分瞭解其意義時，便加註此欄。

〔文意註解〕單就聖經作者在原文「字面上」所要表達的意思加以解說。

〔靈意註解〕多處經節和字詞，除了字面上的意義之外，尚有屬靈上的應用。譬如，舊約的「割禮」，使徒保羅便將其解釋為：「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西二 11)。因此，在以經解經和不違背聖經真理的原則下，加註「靈然解」供讀者參考。

頗多受過神學訓練的傳道人和信徒，對於「靈意解經」相當不以為然，視之有如「隨意解經」，不但自己敬而遠之，並且勸別人最好少碰。

其實，聖經本身便有不少的預言、預表、比喻、象徵和寓意，往往無法照字面解釋，而需要加以靈然解。如果堅守字面解經的原則，不肯尋求神所隱藏在文字記載裏面的深意，便會錯失許多的亮光和啟示，何等可惜！

當然，「靈意解經」決不可隨意解經，隨興之所至，胡亂解釋聖經。例如反對「靈意解經」的人，常喜歡引用有人將「大利拉」(士十六 4)的諧音「大力拉」，解成參孫力氣的根源被她大力拉斷了，以此例作為反對「靈意解經」的理由，這種因噎廢食的態度，實在不是我們所該採取的。

「靈意解經」若能持守正規解經的原則，不但在消極方面可避免隨意解經的缺失，不致被異端所牽引誘惑(弗四 14)，且在積極方面可更豐富地明白神的默示，更多得著教訓和督責(提後三 16)，何樂而不為？！

〔問題改正〕偶而遇到少數經節，其內容可能會引起讀者誤解時，始加註此欄。

〔話中之光〕根據經文和其註解，所引起人們舉一反三的連想、感觸和教訓，盡可能蒐羅列入。

「華人查經資料網站」簡介(網址：[www.ccbiblestudy.org](http://www.ccbiblestudy.org) 或 [www.ccbiblestudy.net](http://www.ccbiblestudy.net))

成立本網站的目的，是在提供純正和周詳的查經資料，期能在正道上同被造就，免受異端邪說之欺騙，並在此黑暗的世代中一同為主發光。

本網站分繁體字、簡體字和英文三大類，供海內外華人及其第二代三種不同對象閱覽。每一類又細分 99 項：01~39 舊約分卷查經，40~66 新約分卷查經，67~99 主題分題查經。

各分卷和各主題中，又細分成各章和各分題，每章再分成「註解 Commentary」、「拾穗 Gleanings」、「例證與靈感集錦 Illustration & Inspiration」、「綱目 Outlines」等四個欄，易於瀏覽查閱。

目前在中國國內流行一種「華人查經資料大全」的磁碟片，其中的主要內容係於十年前採自本人所提供的網站資料，由於沒有近年來的補充和修正，故資料殘缺不全。

—— 黃迦勒「事奉成全訓練綱目」